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第 150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1號解釋
司法院邀律師公會座談 溝通業務推展
司法院舉辦保障兒童司法權益座談會
2.3 張劍男／保證人、物上保證人內部分擔初探
4 國際刑事法院Trechsel法官講述保障被告辯護權
司法院人文講座 焦桐以美食小吃暢談台灣味道
花蓮高分院舉辦「危機處理應變演習」
智財法院新增判決書附件下載功能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1號解釋

不服撤銷假釋 應向原裁判法院異議 不得提行政爭訟 合憲

惟須俟執行殘刑時始得為之 於訴訟權保障未周全 應速檢討改進 使能適時請求救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9月10日舉行之第1364次會議中，就：

（一）簡〇讚為撤銷假釋抗告事件及聲明異議抗告案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230號、94年度裁字第1680號裁定所適用之同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37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74條之3第2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二）程〇民為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及臺南高分院98年度抗字第228號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保障之權利，且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所適用之81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16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及第415條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慮；認臺南高分院98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81號解釋。

解釋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簡〇讚因強盜、公共危險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合併執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再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

法務部認聲請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撤銷假釋。聲請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到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遭以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裁定駁回。

聲請人續行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爰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二）聲請人程〇民係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並接受保護管束。嗣法務部認聲請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撤銷假釋。

聲請人不服，向雲林地院聲明異議經裁定駁回，及經臺南高分院裁定駁回確定，爰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促進審辯良性交流 共同致力維護司法

司法院邀律師公會座談 溝通業務推展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的良性交流，特於9月14日舉辦司法業務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數十人參加。會議由謝代理院長主持，沈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共同與會。

謝代理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本次會議目的在使律師界了解司法院目前推動的主要業務及需要律師協助與配合的事項，並聽取律師的建言，作為業務改進參考，以切合民眾期待。針對近來發生的司法風紀問題，謝代理院長強調，司法院已深切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亦將研擬具體可行的法官評鑑制度，以獎優汰劣。同時也請律師界對於調解制度及妥速審判法的施行多給予協助，並籲請律師界發揮社會公益角色及法治教育功能，與司法院共同營造值得全民信賴的司法。

律師全聯會陳俊卿理事長於致詞時表示，裁判品質與法官問案態度的改善，各界有目共睹，同時也肯定近來司法院處理司法風紀案件的態度，以及積極推動法官法、研修法官守則等措施，並感謝司法院對於律師實施在職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的支持，也重申律師界將與司法院共同致力維護司法。

接著由相關業務廳進行報告，民事廳陳駿璧廳長首先表示，希望律師能本於專業分析與判斷，協助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的運作、推廣調解制度的功能，並歡迎加入各法院調解委員的陣容；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則引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12條規定，建請律師協助司法院共同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行懲廳許金釵廳長就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內容及設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政策提出說明；少家廳簡色嬌廳長則建議律師全聯會針對辦理少年或家事事件的律師，加強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以協助當事人並周顧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與會律師提出多項建議，如律師兼任民間公證人之保費應予調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第2項條文，增訂檢察官訊問證人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應予錄音、錄影之規定，以及普通法庭應參考憲法法庭布置國旗及天平、聲請交付審判前得檢閱卷宗、對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之案件應予列管等，均由謝代院長、沈祕書長與相關廳處主管作出說明及回應。

保障兒童司法權益 徵詢專家團體意見

司法院舉辦保障兒童司法權益座談會

【本刊訊】有鑒於最近性侵幼兒案件，引起社會各界高度的關注與討論，司法院為積極聽取各界的建言，建立溝通平台，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於9月15日上午舉行「保障兒童司法權益座談會」，邀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正義聯盟、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長期關注婦幼權益的社團代表，由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共同主持，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廣納建言。

與會人士分別針對法官專業養成、法官評鑑制度、判決量刑之說理與客觀化、刑法性侵害犯罪修正、設立性侵害案件專業法庭、建立專家證人制度及如何改進性侵害案件審判程序等重要議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形成多項共識。

與會人士並提出許多意見，如台灣防暴聯盟周清玉理事長建議，司法雖應獨立，但不能忽視人民聲音；勵馨基金會伍維婷副研發長、黃淑英立委助理陳竹儀均建議，法官是否具有性別主流化意識，對法官在法條構成要件的解釋適用有關鍵性的影響，所以必須強化法官在此議題的專業養成；兒福聯盟王育敏執行長則建議少年法庭法官對兒少特質有較為深入之瞭解，制度上應考慮由少年法庭法官承審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刑事案件，並透過個案研討方式，增進不同專業間的交流。

此外，尚有多位與會人士表示，判決的量刑說理普遍不足，應研究分析判決量刑落差的原因，並建立量刑之客觀基準；也認為性侵害專業法庭的設置，需更符合專業性的要求，建議刪除「已婚者」始得承辦的規定。

與會的司法院廳、處長，各依職掌逐一回應相關提問與訴求，並希望有機會再邀請相關的婦幼團體提供建言，共同為維護及保障幼兒的司法權益而攜手合作。